



##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3)

(「本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採納)

#### 1. 組成

-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是按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
- 1.2.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委員會的程序應受本職權範圍所載的規定所監管。
- 1.3.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中的要求。
- 1.4. 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領導、指導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確保其和公司的策略和管治義務保持一致。委員會應監督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和策略，包括與氣候、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運營相關的重大風險。委員會負責就主要風險的可能性、影響以及風險管理和緩解措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職責還包括確保建立相應的管治機制，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納入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

##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
- 2.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 **3. 紘書**

- 3.1. 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出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 **4. 會議頻率與程序**

- 4.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4.2. 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三天。
- 4.3.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它文件。該議程以及其他文件應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至少三天前（或委員會協議的其他時間內）及時送出。
- 4.4.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 4.5.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以電話或視頻會議的形式出席會議。
- 4.6. 全體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 4.7. 只有委員會的成員方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在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可協助其履行其職務的情況下亦可邀請彼等出席。
- 4.8.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視與ESG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以考慮相關最新動態，並監督落實目標的進度。視乎需要，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或持份者出席會議，以提供專業見解或背景資訊。
- 4.9.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經不時修訂）規管。

## 5. 於會議上投票

- 5.1. 決策應獲過半數法定人數贊同方可通過，若表決時票數相同(如有)，委員會主席會有決定性的一票。

## 6. 權限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6.2. 全體委員會成員可取得委員會的秘書的意見及協助，其職責為向委員會負責，以確保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6.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亦可在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責任。
- 6.4. 委員會可聘請外部顧問或審計師檢視並驗證其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的情境分析。

## 7. 職責

### 7.1.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以及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及範圍；
- (ii) 檢討及評論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
- (iii) 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及執行本公司所納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iv) 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風險及合規管理系統的發展狀況；
- (v) 檢討本公司合規及風險管理的設定及職責，並就此提出意見；
- (vi) 審閱須由董事會審閱的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並就改善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提出推薦建議；
- (vii)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 (viii) 監控本公司管理層是否有效執行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及評估負責風險及合規管理的高級管理層的履行情況；
- (ix) 持續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以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撥付或促進美國外國資產控制局（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easury'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OFAC」）、澳大利亞、歐盟和聯合國，其他國家和國際法規定的法律，如波斯尼亞、科特迪瓦（象牙海岸），埃及，伊拉克，黎巴嫩，緬甸，塞爾維亞，俄羅斯和烏克蘭（「受制裁國家」）或 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 所列的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往來或以之為受益人撥付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往來；

- (x) 就須經董事會審閱的重大決策所涉及的風險及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xi) 透過將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委員會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xii) 在本公司外聘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如有必要）及內部核數團隊編製受制裁國家名單（「**名單**」）並向銷售團隊提供名單副本；
- (xiii) 在本公司外聘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如有必要），定期檢討及更新名單及於作出任何變動後盡快通知銷售團隊；
- (xiv) 為銷售團隊制定政策以處理彼等在面對與來自名單上的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的情況；
- (xv) 審閱及批准來自受制裁國家客戶或潛在客戶的全部相關業務交易文件；
- (xvi) 審閱有關合約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等）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
- (xvii) 將對手方與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各類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 OFAC 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可公開取得））進行對比檢查，並確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此類人士所擁有或控制；

- (xviii) 不時就制裁法律事宜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
- (xix) 如需要，安排外部法律顧問評估制裁風險，並遵從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合適意見；
- (xx) 如需要，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課程及有關人員，以協助彼等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常運作中存在的潛在制裁風險及如需要，為銷售團隊進行培訓，以讓彼等熟悉在面對與來自名單上的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的情況時的申報規定；
- (xxi) 於決定應否容許銷售團隊繼續與來自名單上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進行交易前檢討及評估銷售團隊編製的報告；
- (xxii) 將與信貸及風險監督部門每月召開會議（如有必要，亦會與銷售、採購、財務及內部審核部門召開會議），評估業務可能面臨的最新制裁風險；
- (xxiii) 監督我們就制裁事宜向聯交所作出承諾的履行情況；
- (xxiv) 定期審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牌照狀況，以確保在牌照屆滿前予以重續，並審核是否存在要求我們就業務獲取新牌照或許可的規定。如果有任何可能需要獲得新的執照或許可證，委員會評估該需要以協助本集團各成員在申請此類執照和許可證進行評估的步驟等；
- (xxv) 監督和檢視公司在ESG及氣候相關問題，風險，機會和策略方面的考量，並確保該等因素已整合至本公司之風險架構，且不時進行檢視；

- (xxvi) 監測在實現ESG和氣候相關目標和指標方面取得的進展，並評估風險框架和管理流程的有效性，包括氣候相關風險，金融犯罪和數據安全等議題；及
- (xxvi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8. 報告程序**

- 8.1. 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 8.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等文件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管。委員會的秘書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經正式通過後應及時發送到全體成員供存檔。
- 8.3. 在委員會會議後接著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建議（如有）。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以匯報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

## **9. 其他**

- 9.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9.2. 委員會應確保其成員在任命時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並定期接受培訓，以隨時了解新出現的風險，監管變化和管治實踐。

9.3.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的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後始為有效。